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5期(复总第899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3年第15期  
(复总第899期)  
2023年8月15日出版

## 目录

CONTENTS

### 卷首语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  
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1 )

###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延吉)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3〕8号)  
……………( 4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吉政函〔2023〕47  
号)……………( 13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强入河排污  
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13  
号)……………( 23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吉林省  
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吉政办发  
〔2023〕16号）……………（2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长春临空经济  
示范区建设若干举措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  
17号）……………（3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2023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18号）…（35）

###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37）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高峰  
副主任：佟胜强  
委员：陆勇 吴哲峰  
雷达 秦政  
刘晓光 汤伟  
邓海伟 庞岷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纪周 高志刚  
陈焕利  
主编：佟胜强  
副主编：仇建忠  
责任编辑：王茜

###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jl.gov.cn/gb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中国（延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23〕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延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8日

## 中国（延吉）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126号）精神，有力有效推进中国（延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延吉综试区）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延边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六新产业”发展和“四新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延吉市作为东北亚重要门户的区位优势、朝鲜族聚居的人文优势、特色产业产品优势以及多重政策叠加优势，围绕跨境电商应用需求，着力开展制度创新、管

理创新、服务创新和金融创新，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作用，打造跨境电商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增强延吉市外贸转型升级新动能，逐步建成立足延边、辐射东北、面向东北亚的全国小语种跨境电商发展先行地和有影响力的东北亚跨境电商枢纽城市。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突出特色。在充分借鉴前六批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围绕目标定位，立足现实需求，深化创新实践，大胆试大胆闯，逐步摸索出一条具有延吉特色的跨境电商发展路径。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力开展跨境电商创业孵化和市场主体引育，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延吉综试区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打造跨境电商创新创业新高地。

——坚持共建共享、联动协作。以延吉市为中心，辐射带动周边敦化市、汪清县、安图县、和龙市、龙井市、图们市等延边州其他6个县（市），共享资源，合力打造重点面向韩日俄的跨境电

商产业集聚区。同时，坚持与长春、吉林、珲春跨境电商综试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协同联动，推进与宁波舟山港、山东青岛港的跨地区互通有无、共赢合作。

——坚持协调发展、扩大开放。发挥面向东北亚的独特优势，积极对接和龙古城里口岸、和龙南坪口岸等周边口岸资源，重点围绕图们江开发开放，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化与韩日俄为主的周边国家和地区合作，优化沿边开放空间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现稳边、固边、兴边和睦邻、安邻、富邻。

（三）发展定位。依托延吉市作为东北亚开发开放窗口的区位优势、空港口岸优势、人才优势以及政策优势，集聚资源要素，加强区域互补，努力打造“一核、两翼、多园”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新格局。

一核：统筹规划和推进中国（延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核心区建设，发挥州府城市、空间区位、扶持政策、产业基础、服务配套等优势，集聚服务资源，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与本地产业深度融合，将延吉市打造成为立足延边、辐射东北及东北亚的区域性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分拨集散和消费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创新创业中心、

人才服务中心。

两翼：引导延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托延吉空港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电商园区、产业园区（基地）等载体，深入实施“1+3+X”产业发展战略，进一步释放共建“一带一路”、新一轮东北振兴、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国家西部大开发、国家高新区等各类政策叠加效应，集聚各类优质跨境电商要素资源，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培育和壮大优质跨境电商产业，打造跨境电商先行示范区；依托延吉国际空港经济开发区，发挥保税物流中心（B型）、RCEP 延边跨境进出口中心、延吉朝阳川国际机场、空港口岸等平台优势，强化跨境电商产业集聚能力和承载功能，联动保税物流、保税加工、保税维修、展示交易等贸易业态进行深层次融合创新，促进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多业态发展，服务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建设东北亚跨境电商国际枢纽港，着力打造空港跨境电商创新引领区。

多园：以延吉电子商务大厦、延吉高新区科技创新园、延边青年创业园、延边喜开创客园和拟建设的数智电商产业园为载体，突出优势，因地制宜，打造多个专业性跨境电商产业园。通过集聚资源要素，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完善服务支撑体系，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

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

（四）发展目标。力争用3—5年时间，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3家以上，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区3个以上，培养韩、日、俄小语种跨境电商人才2000名以上，建成一批跨境电商保税仓、海外仓与跨境商品展示O2O体验店，建立起能够适应延吉跨境电商产业需求的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和以“两平台、七体系”为核心的跨境电商管理体系，跨境电商渗透率和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全国小语种跨境电商发展先行地特色鲜明，东北亚跨境电商枢纽城市初具规模。

##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跨境电商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一点接入、一站解决”原则，加快建设“中国（延吉）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为监管部门和市场主体提供统一的标准化数据接口，实现海关、外汇、税务、商务、公安、交通运输、邮政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推进全程无纸化便捷通关、出口退税、收付汇和结售汇，打通监管信息断点，加快服务资源集聚。通过对接监管部门及各类市场主体，为企业提供注册、商品备案、业务申报、资质查询等一站式服务。

（二）打造跨境电商线下支撑平台。按照“一核、两翼、多园”发展格局，

坚持突出特色、错位发展，积极布局延吉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进一步强化延吉国际空港经济开发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核心支撑功能、延吉空港国际快件监管中心服务功能。

1. 延吉国际空港经济开发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和优化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监管平台，集聚通关、物流、仓储、电商平台资源，配套建设一批公用型保税仓库、冷链物流保税仓库等综合物流园区，创新发展 B2B、B2B2C 和 O2O 新零售展销等多种业态模式。充分发挥延边地区和韩日俄等东北亚区域之间频繁的民间交流优势，全力打造集采购、冷链、仓储、加工、包装、通关、展示、交易、配送、销售等功能于一体的供应链基地，逐步在延吉国际空港经济开发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形成国际贸易货物集散中心，进一步发展为辐射东北及东北亚地区的区域分拨中心。

2. 延吉空港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快件出口和直购进口（9610）业务，吸引集聚延吉市及周边国际邮快件业务，加快空港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和机场联动发展，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空运邮快件进出口业务。加快延吉空港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和延吉空港跨境直邮通关平台扩容升级，持续拓展海外仓布局，利用国际邮快件通道、海外

仓、跨境电商信息系统等资源，建立综合性、智慧化的跨境电商物流仓储、清关、运输、配送和信息管理体系，打造现代化综合跨境电商物流平台。

### （三）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体系。

1. 建立跨境电商信息共享体系。依托跨境电商线上公共服务平台，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打通信息交互堵点，实现与跨境电商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物流、仓储企业等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和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建立企业和商品备案信息共享数据库，统一标准和要求，实现企业“一次备案、多主体共享、全流程使用”。

2. 建立跨境电商金融服务体系。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金融创新业务，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之间规范合作，利用跨境电商信息可查询、可追溯的特点，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商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在线融资、在线保险等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强化政银企合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推出适用于跨境电商特点的贸易融资产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研发适应跨境电商的新型

险种。

3. 建立跨境电商智能物流体系。以空港、口岸及海关特殊监管区、物流园区等为硬件支撑，依托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推进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服务企业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构建互联互通的物流智能信息系统、衔接顺畅的物流仓储网络系统、优质高效的物流运营服务系统等，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

4. 建立跨境电商信用管理体系。深化监管部门间的协作，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及相关物流企业信用记录，归集各类跨境电子商务主体身份、交易、物流、资金、结汇、监管等信息，完善信用评估机制，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依托延吉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数据库和信用评价系统、信用监管系统、信用负面清单系统等“一库三系统”，实现对电商信用的“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

5. 建立跨境电商质量安全体系。依托企业和商品的信息备案认证体系，建设跨境电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心和商品溯源数据库，推动备案企业和商品信息共享，统一备案要求，汇聚生产、

交易、通关、物流、支付、结算及评价等综合信息，实现商品进出口全流程可视化跟踪和交易商品源头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责任可究。

6. 建立跨境电商统计监测体系。建立覆盖备案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统计监测体系和相关报表制度。统一跨境电商交易主体信息、电子合同、电子订单等标准格式，简化进出口商品的统计分类标准，建立全面规范的统计制度。推进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中心，探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对跨境电商业务全流程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运用，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7. 建立跨境电商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复查完善机制，开展跨境电商全流程专业风险分析，有效防控非真实交易洗钱的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等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等交易风险，为政府监管提供有效的决策辅助和服务保障。探索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监管服务系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三、重点工程

(一) 实施主体培育工程。积极对接阿里巴巴国际站、敦煌网、速卖通、亚马逊、eBay、coupang、lazada、虾皮、天

猫国际、小红书、考拉海购等进出口跨境电商平台，引进运营服务机构在延吉市落地，开展多维度资源对接。面向人参、食品等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培育本土综合类、垂直类跨境电商平台，鼓励龙头企业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大力引进代运营、报关通关、信息技术、物流仓储、支付结算、品牌运营、营销推广、售后服务、财税合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数据分析、商品定制、多语种翻译等跨境电商服务企业，不断培育完善本地跨境电商生态链。利用现有各类园区载体优势，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充分发挥园区在集聚发展、规范发展、创新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吸引跨境电商企业及上下游企业落户。依托延吉市高校人才供给资源和园区平台，加大跨境电商创新创业孵化力度，建设一批跨境电商创业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完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培育壮大中小微跨境电商企业，支持跨境直播电商、独立站、社交电商等新模式加快发展。

(二) 实施出口提升工程。积极推动“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发展，组织举办面向产业集群的专项跨境电商平台招商会、资源对接会、在线展会，引导传统外贸企业、生产制造企业上线触网、转型发展。整合延吉市及周边敦化市等6

个县（市）优势产业资源，重点打造木制品、生物医药、水海产品、纺织服装、农副产品等跨境电商出口产业带。以产业带为抓手推动跨境电商品牌化发展，引导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鼓励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收购境外品牌。鼓励企业借助境外社交媒体、短视频、跨境直播、搜索引擎、独立站等开展品牌推广，充分利用韩、日、俄小语种语言，建设全球领先的、具有风土人情特色的小语种跨境出口直播基地，用好图们江地区（延吉）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延边朝鲜族民俗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展销平台开展宣传推广，不断提高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和国际竞争新优势。大力发展跨境电商集货仓，支持 coupang、速卖通等跨境电商平台在延吉市设立出口集货仓。

(三) 实施进口倍增工程。发挥州府城市人口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政策，逐步拓展跨境电商保税备货进口业务，逐步打造区域性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分拨集散和消费中心。充分发挥延吉至仁川机场航线密集、与韩国人文相亲等优势，重点扩大自韩国进口业务。依托延吉国际空港经济开发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进一步做大做强 RCEP 延边跨境进出口中心，支持申报水果、肉制品、冰鲜产品、药

品等进出口指定口岸，发展“跨境电商+进口商品指定口岸”业务，探索在区内建设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退货中心仓，进一步优化退货流程，提升消费体验。利用延吉空港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和延吉空港跨境直邮通关平台，做大做强直购进口（9610）业务，扩大进口商品本地消费。结合旅游产业发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打造“跨境电商+新消费”场景，支持在主要商业街区 and 重点旅游景区设立线上线下（O2O）体验店，将跨境商品消费与品韩餐、赏歌舞体验结合起来，丰富延吉旅游元素，带动本地旅游购物娱乐消费。

（四）实施通道畅通工程。推动延吉机场增开更多国际航线，重点发展对韩货运包机业务。拓展空陆联运、公铁联运、海铁联运等多式联运，借力经俄罗斯扎鲁比诺港至釜山、大阪等陆海联运航线。充分利用现有的对俄、韩邮路，促进跨境邮路常态化运行，探索在珲马铁路上加挂列车，开展小件邮包运输业务。推动延吉与珲春、青岛、宁波等跨境电商综试区联动发展，打通转关通道。支持企业在东北亚国家建设和改造一批跨境电商边境备货仓和海外仓，重点推进韩国海外仓建设及应用。依托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物流园区，加快建设和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在延吉机场建设国际

货站和延吉空港国际快件监管中心，推动延吉机场口岸与龙井三合口岸、和龙南坪口岸等周边口岸联动发展，统筹推进空陆联运建设，积极打造便利化的跨境电商贸易通道。

（五）实施小语种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工程。重点依托延边大学等高校，开展韩、日、俄等小语种选修课程和跨境电商相关课程，培养小语种跨境电商应用型、技能型复合人才。鼓励“政、行、校、企”合作，开展“入业实训”“入园办学”等实践型培训，实现跨境电商企业与人才无缝对接。依托行业协会、第三方培训机构等，开展技能型人才、创业型人才、领军型人才等多层次培训。制定跨境电子商务专项人才政策，引进和汇聚跨境电商平台运营、信息技术产品开发、供应链运营管理、海外媒体投放等领域的跨境电商高层次人才。推动延吉市内现有电商园区、科创基地等建设跨境电商创业孵化基地和孵化中心，提供融资孵化、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促进跨境电商创业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举办跨境电商创新创业大赛，促进跨境电商商业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

（六）实施跨境贸易便利化工程。加强与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协作，推动监管创新、服务升级。落实好跨境电

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政策。优化税收、通关时限，减免非必要性收费。简化跨境电商收结汇流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并按规定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允许在延吉综试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境内个人，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

(七) 构建对韩日俄跨境电商区域合作机制。支持延吉高新区科技创新园向中韩跨境电商交易平台中心转型，推进建设中韩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加强集聚韩国电商企业，合力开拓中韩电商市场。依托中韩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探索中韩检验检疫互信互认体系建设。依托 RCEP 延边跨境进出口中心等载体，设立跨境电商商品国家馆，逐步建立与韩日俄合作展示各国特色产品的共建共享机制。发挥区位、口岸、机场等优势，进一步拓宽对韩日俄跨境通道，努力打造对韩日俄国际航空货运枢纽、物流中心和货物集散中心。

#### 四、创新举措

(一) 推进通关便利化。全面落实跨境电商通关便利化政策，持续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推进海关、税务、市场监管、交通、外汇等部门间的

互联互通，实现企业备案、通关、纳税等环节全程线上办理，提升通关效率。完善跨境电商监管方式，实现一般出口、特殊区域出口、直购进口、网购保税进口、企业对企业出口、出口海外仓等跨境电商全业态同区作业。

(二) 落实零售出口税收政策。对跨境电商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跨境电商综试区内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按照应税所得率 4% 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实行企业分类监管。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海关 AEO 认证，建立基于企业诚信评价和商品风险评估的通关便利制度，实施信息备案和信用分类管理，对高信用等级企业和重点跨境电商企业实行优先办理、简化审核和降低查验率等通关便利措施。

(四) 畅通商品退货渠道。建设跨境电商进出口退货中心仓，严格落实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货监管措施，建立退货流程监管体系，优化退货流程，探索跨境电商退货商品税费便利化政策，建立高效、安全、便捷的退货通道。

(五) 探索空铁陆“一单制”。面向跨境电商企业对空、铁、陆多式联运需

求，统一适应跨境多式联运的单证标准，采取“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单到底”的联运服务模式，实现不同运输方式、不同企业间多式联运信息以及政府公共信息开放共享和互联互通，提升物流枢纽功能。

(六) 完善海外仓服务。设立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规范与标准，对符合标准的公共海外仓给予支持，树立服务对象广、辐射半径大、运营情况好、信息化程度高、带动作用强、发展潜力大的海外仓优秀典型，开展优秀海外仓示范工作，引导海外仓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七) 创新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跨境电商融资产品，依托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保单、出口退税账户质押、应收账款、出口订单、信用证抵押、知识产权质押、股权抵押等贸易融资服务。支持保险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个性化、场景化的保险业务，不断创新和丰富保险服务品种。探索基于多式联运单证的融资，鼓励银行、担保、供应链金融等各类金融主体参与，共建多方协同、风险分担的贸易融资新机制。

(八) 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支持金融机构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在政策

范围内为企业和个人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有针对性地引入外资金融机构，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和本外币跨境结算业务。

##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中国（延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延吉市商务局（延吉市电子商务促进中心），加强对延吉综试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定期研究延吉综试区建设的重大问题，建立联动推进机制，并抽调人员组成专班，协调推进延吉综试区建设重点工作。重大问题、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 细化落实责任。根据本方案进一步细化具体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要求和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加快制定创新举措并落地实施，尽早在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方面形成延吉路径、延吉经验。

(三) 全面协同推进。把延吉综试区作为延边州发展跨境电商的重要平台和抓手，延边州做好统筹，延吉市发挥主体作用，除琿春市外的其他6个县（市）积极参与，形成“1+6”共建共享格局。同时，省、州有关部门加强协作支持，并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业务指导。各

方围绕共同目标、各负其责、扎实作为，协同推进延吉综试区建设各项工作有力合力解决延吉综试区建设中的困难问题，有序有效开展。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吉政函〔2023〕4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充分发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职能部门以及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为推动吉林振兴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为表彰先进，激发干劲，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再上新台阶，省政府决定，授予长春市就业服务局等100个集体“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授予李泽宇等200名个人“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励证书和

奖金。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勇创佳绩。

各地区、各部门及广大干部职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开拓创新，担当作为，进一步推动全省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创新发展，奋力开创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5日

附件 1

# 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长春市

长春市就业服务局  
长春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长春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  
长春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长春市朝阳区就业服务局  
长春市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劳务交流服

务中心

长春市宽城区就业服务局  
长春市九台区就业服务中心  
德惠市就业服务局  
长春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长春市双阳区就业服务局  
长春龙天华尔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

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摆渡创新工场集团有限公司  
农安县众一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长春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鼎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烧锅豆制品有限公司

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榆树市洪博米业有限公司

## 吉林市

吉林市就业服务局  
吉林市妇女联合会  
磐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龙潭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吉林市船营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舒兰市就业服务局

吉林蜂道馆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吉林创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舒兰市瑞德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吉林卓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磐石市兴泽食品有限公司

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

公司

## 四平市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就业服务局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支队  
吉林省吉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双辽市创业联盟协会  
四平市宁聚力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梨树县聚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辽源市**

辽源市就业服务局

辽源市农民工维权中心

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织袜有限公司

东辽县辽河源中德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辽源市禹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辽源市龙山区顺阳种植专业合作社

**通化市**

辉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柳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安市信源米业专业合作社

吉林省大米姐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白山市**

白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靖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白山市鹏祥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裕泰特产开发有限公司

**松原市**

松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扶余市就业服务局

长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松原市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市宁江区永呈种植农机专业合作社

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公司

**白城市**

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安市就业服务局

白城市洮北区林海镇人民政府

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恒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飞鹤（吉林）乳品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白城）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延边州**

敦化市就业服务局

和龙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丰义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延边缤纷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传奇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

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监察大队

吉林金燕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依华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省直**

吉林省就业服务局“96885 吉人在线”

工作专班

吉林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  
 吉林省妇女联合会妇女发展部  
 吉林省工商业联合会经济部  
 吉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吉林省  
 残疾人信息中心）  
 吉林省科技厅科技人才与企业服务处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政策法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货币信贷  
 管理处  
 吉林省公安厅户政管理总队  
 吉林省运输管理局  
 吉林省法律援助中心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彩虹人才开发咨询服务有限

规处

公司

附件 2

## 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b>长春市</b>	培训科科长
李泽宇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二级主任 科员	张 巍 长春市绿园区就业服务局 局长
鲁 晶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处长	王 佳 长春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就业指导服务科科长
李春光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民 营经济发展促进处处长	闫志军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玲玲 长春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 消费促进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任利峰 农安县常务副县长
王华伟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 筑管理处三级调研员	刘 岩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保 障科科长
卢荟如 长春市二道区就业服务局	张亦弛 长春市双阳区人才交流开 发中心六级职员

- 段宏宇 长春市南关区就业服务局四级调研员  
张靖栋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就业创业处）处长  
李彦春 长春市宽城区团山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所长  
孟祥丽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服务局备案管理科科长  
孙振一 长春市就业服务局副局长  
王洪玉 榆树市就业服务局副局长  
任航 农安县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主任  
鲁琪 公主岭市就业服务局农村科四级主任科员  
赵立恒 德惠市就业服务局副局长  
郎小明 长春市东北科技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刘鑫 云图信息（吉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超凡 长春市绿园区艺凡艺术教育培训学校党支部书记  
程继彦 吉林阔源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贾达伟 吉林省达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闫志画 吉林省光美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芳芳 长春市九台区四台村庆山农业机械化专业合作社经理  
尹殿伟 长春市欣铭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徐乃夫 吉林省大成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邵兴久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四家乡十间村党总支书记  
郭建华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狄浩凌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所长  
陈晶晶 长春财经学院就业处副研究员、党支部书记  
佟敏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华鸿学院执行院长  
薛丹宁 长春市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于利 长春市九台区胡家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所长  
张关存 长春关淳一家亲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尉普 吉林双丰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学峰 吉林省荣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赵鹏辉 长春莲花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东亮 长春市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服务部经理

- 祝巍 长春国文医院人力资源部  
局长  
局失业保险管理科四级主任科员
- 刘闯 吉林省蓝青蛙劳务派遣有  
限公司董事长  
王傲雪 吉林市就业服务局劳务输  
出管理办公室主任
- 徐禹庆 榆树市保寿镇民悦农机种  
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周莹 蛟河就业服务局农村就业  
科科长
- 马健 长春市广聚源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总经理  
吴悦春 吉林省筑石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总经理
- 张凤财 长春市九台区纪家镇凤财  
农业机械化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曹曦 吉林壹田生态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总经理
- 邢柏杨 长春市震洋窗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明 吉林省蚁神动漫文化传播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胡晓明 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  
司职工  
曹萍 吉林市利亚德餐饮有限公  
司董事长
- 毕明月 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  
公司高级技师  
于广臣 吉化集团吉林市星云化工  
有限公司董事长
- 朱垚 吉林省众凯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莲花山分公司职工  
王瑜 吉林市百变手跨境电子商  
务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
- 高继宝 天津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  
司长春分公司职工  
隋昕 中体体育文化发展(吉林)  
有限公司总经理
- 吉林市**  
白洋 吉林市优博传媒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张文波 吉林市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韩德彪 吉林市淞泰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行政副总兼人力资源经理
- 李娜 永吉县就业服务局副局长  
满洪洋 吉林市老爷岭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行政总监
- 杨华 桦甸市就业服务局局长  
钟勇刚 吉林市昌邑区就业服务局  
局长  
韩爽 吉林市东杰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经理
- 张卓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祝函池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  
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商管部经理
- 温雨萍 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

曹洪峰 舒兰市永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伟 永吉县禾谷丰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丁艳文 吉林市丰满区云腾菌类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 四平市

张新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职员

刘洋 四平市就业服务局创业工作指导科三级主任科员

邱亚权 双辽市就业服务局副局长

张一帆 四平市人才服务中心职员

李文凤 四平市铁东区就业服务局综合科科长

张银炉 吉林省九和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姚庆达 吉林省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则君 吉林省十万里曹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福钢 四平市铁东区鑫水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侯建忠 吉林省厚俗村引领畜牧专业合作社社长

马宁 抚顺隆焯化工有限公司梨树公司财务部出纳

张英 双辽市双英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梁小刚 梨树县吉祥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于一颖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

赵晨光 吉林迎新玻璃有限公司成品车间主任

#### 辽源市

胡劲洋 辽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规监察科（农民工工作科）副科长

矫巍巍 辽源市西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解德勇 东辽县就业服务局副局长

姜鹏 东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队长

申威 东丰县皇家鹿苑电子商务孵化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长青 辽源市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纪霖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王中 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顾天佑 辽源市龙山区顾大山庄总经理

于华 东辽县凌云乡华宇家庭农场高级农技师

孙立君 吉林省鼎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职工

董波 吉林省实远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职工

蒋美玲 辽源市龙山区瑞阳种植专业合作社初级农技师

通化市

罗海元 通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科长

杨永生 集安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雷 柳河县就业服务局局长

杨敏 辉南县就业服务局局长

郭传波 集安市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国海 通化市七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辉 通化市二道江区鸭园镇庆阳家庭农场总经理

盖世丽 通化爱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葛洪洸 通化万通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丁立影 辉南县温馨家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校长

卢基成 柳河基成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振华 吉林省德鑫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凤双 辉南县喜霞有机农业有限公司职工

刘晓彬 柳河县泰盈农机专业合作社社长

白山市

赵英姿 白山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二级调研员

王锐 白山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移交安置科九级职员

李丽 抚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科长

刘晔 靖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科科长

高程 白山市江源区劳动监察大队队长

孙海涛 抚松县就业服务局农民工办公室负责人

潘钢 食健客(白山)冻干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佟志军 抚松县中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利维 吉林东圣焦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秀虎 靖宇县旺农园灵芝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申有强 白山市盛兴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崔小华 白山市江源区万宝堂奇石有限公司高级雕刻师

黄传义 靖宇县鸿源种植专业合作社社长

松原市

董科奇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就业服务中心农村就业指导科科长

李喜德 长岭县就业服务局副局长

谷立峰 松原市宁江区下岗失业人

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科长

程学宇 松原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主任

黄 强 松原市就业服务局副局长

关汝辉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于大为 长岭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队长

陈效满 吉林省成一禽业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长

徐 鑫 松原市鼎润文化青年创业  
园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长富 松原市长余职业培训学校  
校长

杨相峰 乾安县广源仓惠农副产品  
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 健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  
公司长岭分公司人力资源主管

刘国权 吉林省国权肉业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

乔国柱 扶余市云吉农副产品有限  
公司经理

徐兴库 吉林省吉松岭农业机械化  
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吴春雨 松原市宁江区吴春雨养殖  
户负责人

白城市

温玉明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副局长

马 宁 白城市就业服务局局长

郑福德 白城市洮北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局长

孙学权 白城市洮北区就业服务局  
局长

于砚华 白城市洮北区就业服务局  
副局长

林 枫 通榆县就业服务局局长

徐 放 镇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局长

马领霞 吉林洁洁宝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长

王永军 洮南市鑫大地粮业有限公  
司总经理

孟宪东 大安市中科佰澳格霖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孟令利 洮南市万宝镇楚涵种植专  
业合作社理事长

张 敏 白城尼特固汽车部件有限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

董 涛 镇赉县瑞信达原生态牧业  
有限公司职工

延边州

廉政彪 龙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副局长

申银华 安图县就业服务局副局长

- 陆 威 图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能力建设科科长  
障局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科科长
- 徐志杰 龙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副局长
- 李柱协 图们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队长
- 赵雪梅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张德智 北茶（吉林）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董事长
- 朴哲南 吉林隆玛特集团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文杰 安图县松江镇政府劳动保  
障所所长
- 秦 政 图们市就业服务局就业服  
务指导科科长
- 杨冬吉 吉林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处  
处长
- 武传锋 吉林省海澜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总经理
- 张继刚 图们市启航运输服务有限  
公司总经理
- 吕亚魁 安图新桥特产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 郭艳明 图们市华源市政工程有限  
公司职工
-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 陈菲菲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与职业
- 能力建设科科长
- 刘子龙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劳动保  
障监察支队监察员
- 刘海军 村城电商创业服务有限公  
司总经理
- 曹 建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红柳环  
境卫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闫立丹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众泰建  
筑劳务有限公司经理
- 梅河口市**
- 纪 莹 梅河口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 申显辉 梅河口市就业服务局农村  
就业指导科科长
- 殷晓春 梅河口市小杨乡殷晓春养  
殖户负责人
- 付 婕 吉林省福通国际货运代理  
有限公司梅河口分公司负责人、业务副  
总经理
- 徐振家 梅河口市农胜粮食种植专  
业合作社经理
- 耿仁龙 梅河口市新盛木耳种植专  
业合作社职工
- 中省直**
- 杜庆春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农民工工作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梁胤东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执法监察局局长、一级调研员
- 刘丽媛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就业促进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曲 菠 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  
劳动力调查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徐丹萍 吉林省就业服务局城镇就  
业指导处一级主任科员

孔利锋 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就  
业创业处处长

赵宏君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处长

秦国宝 吉林省乡村振兴局开发指  
导处处长

赵 明 吉林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建  
设和社区治理处副处长

刘 力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登  
记注册处二级调研员

刘重阳 吉林省统计局人口和就业  
统计处二级主任科员

苗 权 吉林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一级主任科员

冯志忠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创  
业服务处四级调研员

夏万宏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管理处二级调研员

王璐璐 吉林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一级主任科员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 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3〕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3日

## 吉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全面推进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各项任务，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安排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强生态强省建设工作部署，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高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打

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原则。

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根据我省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确定排污口设置和管理要求，倒逼岸上污染治理，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

明晰责任，严格监督。明确每个排污口责任主体，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行使排污口设置、监督和行政执法职责，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政务服务和数字化、林草、畜牧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负责。

统一要求，差别管理。依据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排污口监督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各级政府负责对现有的排污口实行整治，规范审批新增排污口，推动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实行差别化管理。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以松花江、辽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率先推进“两河一湖”（辽河、饮马河、查干湖）入河排污口监测、

溯源、整治，建立完善管理机制，按照国家工作部署将管理范围逐步扩展到全省各地。

（三）目标任务。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清单）排污口排查整治。2025 年底前，完成全省各流域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并基本完成整治，建立健全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 二、重点任务

### （四）开展排查溯源。

1. 制定实施方案。各市（州）政府统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制定溯源实施方案，规范排查、溯源、监测、分类、整治程序，细化路线图、时间表并组织实施。

2. 开展排污口排查。各市（州）、县（市、区）政府依据《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要求，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持续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流域开展地毯式摸排，全面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五）确定责任主体。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按照“谁污染、谁

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要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 （六）实施分类整治。

1. 明确排污口分类。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

2. 明确整治要求。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制定实施整治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坚持“问题导向、一口一策、分类施策、属地管理”的原则。整治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稳妥有序推进。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的整治，应做好统筹，

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确保整治工作安全有序；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排污口整治的企事业单位，可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整治。取缔、合并的入河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出的入河沟渠及其他排口，由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结合城市管网建设、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Ⅴ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开展整治。

3. 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由属地县级以上政府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4. 清理合并一批。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

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上报属地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各地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5. 规范整治一批。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原则上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

6. 建立逐级审核和销号制度。省生态环境厅开展排污口整治调度工作，各市（州）、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按要求定期上报排污口整治进展情况，完成整治任务的排污口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对排污口进行取缔、

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

(七) 深入推进规范化建设。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应依据《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和规范化建设要求，加快推进现有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在排污口明显位置设立公示标识牌、监测点、视频监控设施，便于现场监测、管理和监督检查，规范排污口命名和编码编制，依据“一口一档”的原则建立排污口管理档案。

### 三、严格监督管理

(八) 加强规划引领。各市(州)政府在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江河湖泊水功能、养殖水域滩涂等规划区划中，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

(九) 严格设置审核。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落实禁止设置、限制设置排污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所辖区域河流、湖泊排污口管控要求。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通知》(吉环水体字〔2019〕3号)，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对未达到水质目

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入河排污口设置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省生态环境厅每年开展常态化现场核查，重点核查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设置审批备案情况。2023年12月底前，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完成辖区内现有排污口设置审核。

(十) 强化监督管理。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落实设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林草、畜牧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落实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入河排污口开展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政府可以先行先试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日常管理，研究符合种

植业、养殖业特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探索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模式。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

(十一) 严格环境执法。各市(州)、县(市、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对排查出的城镇雨洪排口、农田退水排口非法排污的，依法予以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十二) 建设信息平台。省生态环境厅依托全国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组织填报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各市(州)、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辖区内排污单位建立排污口档案和填报动态管理台账，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实现互联互通。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

排污口、接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 四、保障措施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建立本级政府部门落实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协调机制，落实监督管理相关部门责任，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对本辖区内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各级政府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督管理，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管理责任，确保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到位。2023年4月底前，各市(州)制定出台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及本方案的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再排查，稳妥推进再整治，强化监督管理。

(十四) 全面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健全河湖长一级带一级、一级督一级的河湖管理责任链，确保每条河流(支流)、每个湖泊上的排污口都有人管、有人监督。各级河湖长按照《吉林省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并纳入年度考核，切实发挥各级河湖长督导责任，确保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管理效果。

(十五) 严格考核问责。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

况作为重要内容。对在排查整治和日常管理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按不同情形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省生态环境厅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并对市（州）抽取 30% 的县（市、区）排查整治和设置审核备案进行复核。

（十六）强化科技支撑。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在排污口排查和溯源时，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作为支撑，使用各类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管线排查等实用技术和装备，为完成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提供保障。深入开展排污口管理的科学研究，分析排污口空间分布及排放规律对接纳水体水质等影响，尤其是季节性影响的特殊性，识别

输入输出响应关系等，推动构建“接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

（十七）加强公众监督和公众参与。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各级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各地要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违法排污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3〕16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和《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吉政办函〔2022〕136号)有关规定,省政府办公厅编制了《2023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录》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

出台前向省委请示报告等法定程序,确保按时完成。

二、在后续工作中,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决策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理据,提出具体意见报省政府审定。

三、省政府办公厅将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22日

## 2023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1	实施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的意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一季度
2	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强国纲要》的实施意见	省市场监管厅	第一季度
3	吉林省推进高水平开放支持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	第二季度
4	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省财政厅	第三季度
5	美丽吉林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年)	省生态环境厅	第三季度
6	吉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省交通运输厅	第三季度
7	吉林省农村供水保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省水利厅	第三季度
8	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进现代林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林草局	第四季度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长春临空经济示范区 建设若干举措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3〕17号

长春市人民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支持长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的若干举措》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5日

## 支持长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的若干举措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抢抓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历史机遇，加快促进长春临空经济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助力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出如下支持举措。

### 一、加快重点平台建设

（一）支持示范区适时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型），积极推动海关、机场等相关单位早日批复。支持分阶段推进综合保税区、自贸内陆港等开放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二）支持示范区建设服务东北亚地区的航空物流基地，重点发展冷链物流、航空快递等航空货运模式，加快培育高端冷鲜产品航空运输、专业化生物医疗冷链航空运输等高端临空服务业。（责任单位：长春市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

（三）健全航空口岸功能，支持在口岸区域内申请进境水果、进境食用水生动物、进境冰鲜水产品、进境植物种苗

及肉类等指定监管场地，探索建立高标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长春海关、省民航机场集团）

（四）支持示范区打造东北亚国际交流新高地，承担国际事务和区域中心功能，提升商务办公、临空金融、商业服务等综合水平。支持示范区与首都机场集团、南方航空公司紧密对接，进一步增强航空配餐、培训、咨询等航空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二、完善交通运输体系

（五）加快推进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三期工程，尽快完成空域容量与安全评估，协调解决空域矛盾等关键问题，优先建设货运停机坪、滑行道、联络道等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民航机场集团）

（六）协调民航东北管理局等单位，在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增量时刻分配过程中，重点向增开国内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重点旅游城市及经济发达城市航线进行政策倾斜，构建辐射全国的航路航线，对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航线，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长春市政府）

（七）支持长春龙嘉国际机场按照有关规定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航权安排，提供口岸签证办证便利，简化申请材料，

缩短办证时限。最大限度为外籍人员提供停居留便利条件。（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

（八）支持示范区加快机场大道重点工程建设，推进机场综合交通枢纽二期工程，完成龙嘉高铁站项目技术审查、可研及初步设计审批等前期工作，支持轨道交通9号线、九台隧道等重点工程建设，实现航空与高铁、轨道交通、公交、长途客运、出租车等多种交通方式高效便利接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九）完善“航空+”多式联运“一单制”模式，加强与长春国际陆港、大连港、营口港、天津港业务衔接，开拓海运、铁路国际运输线路，拓展卡车航班新航线。（责任单位：长春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 三、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十）支持示范区围绕智能交通装备制造、生物疫苗、航空物流、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构建高质量临空经济产业集群。加快推进物流保税区、临空制造区、商业文化区、教育科研区、商务会展区和生态农业区等六大功能区建设，形成具有竞争力、影响力的区域产业发展廊带。（责任单位：长春市政府、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十一）支持示范区建设跨境电商产

业集聚区,鼓励企业运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适时拓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积极洽谈引入国内具有免税资质的知名商业集团,谋划提供免税购物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十二) 加快培育和发展现代航空物流业,积极引进基地航空公司、大型航空维修企业、快递物流企业分拨中心和供应链综合运营服务商,推动航空物流企业与快递、跨境电商、生产制造企业深度合作。加强与大中型航空公司战略合作,积极吸引符合条件的境外航空资本联合投资。(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三) 积极争取相关中央预算内资金,加大对示范区重点产业项目支持力度。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与临空经济关联度高、带动作用强的重大产业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特事特办”的办法给予扶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 四、推进创新能力建设

(十四) 对示范区内符合省科技发展规划支持要求、通过购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交易后补助。对通过技术成果作价入股创立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其注册资本实缴现金 1%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

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十五) 在省级人才计划中,对示范区引进和培育临空经济领域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经营人才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六) 统筹规划示范区互联网数据中心及边缘数据中心布局,加快云计算、物联网、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人工智能技术支撑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数字经济基础设施支撑能力。(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通信管理局)

#### 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十七) 支持示范区先行承接城乡融合发展相关改革经验,开展供地用地方式改革和投融资机制改革。支持复制推广自贸区相关政策和制度创新成果,提高货物进出口、跨境投资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长春海关、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十八) 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申报上市、开展业务重组。推动建立示范区、海关、机场、航空公司等多方战略合作关系,促进股权与项目合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外

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省外  
汇局、省民航机场集团、长春市政府)

(十九) 赋予示范区“区辖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在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范围内,根据示范区发展需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省、长春市、长春新区三级共同研究制定权力下放清单。除需国家审批核准或国家明确规定由省级政府审批核准外,全部交由示范区管理。(责任单位:长春市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

## 六、强化绿色低碳发展

(二十) 加强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营造绿色宜居环境,支持示范区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帮助协商解决饮马河(长春新区段)及其支流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用地指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一) 支持示范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配套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在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分配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将发展休闲农业的村庄纳入全省农村公路改造升级计划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范畴,完善公路路网结构,优先安排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

## 七、加强要素保障

(二十二) 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

定,对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奖励等方面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省级相关专项资金优先安排、重点倾斜。(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

(二十三) 支持示范区对接空军航空大学,推动军航领域先进适用技术和优秀人才通过“军转民”的方式引入地方航空领域。将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规划建设、教育合作等列入军民融合重点议事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军民融合办)

(二十四) 对示范区在用地指标、用地计划、供地方式上给予重点倾斜。支持示范区积极探索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新模式,允许同一地块或同一建筑兼容多种功能,鼓励示范区实行产业用地弹性供应。(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二十五) 长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协调推进组统筹推进示范区发展建设,加强对示范区重大事项和重点问题的指导和协调。长春市要建立协调推进落实机制,定期研究解决示范区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示范区管委会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长春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规划(2020—2035)》(吉发改地区〔2021〕565号)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长春市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3〕18 号

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各有关部门特别是起草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计划的实施，充分发挥本部门法制机构的统筹协调和审查把关作用，提高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质量。凡是列入立法完成类的项目，起草单位要确定主管负责人，落实具体工作机构和人员，未按时完成起草工作的，要向省政府作出说明。列入立法调研类的项

目，是择优选取的立法基础较好、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起草单位要组织力量做好调研、论证、起草等前期工作，为立法项目的顺利推进做好充分准备。对起草过程中有意见分歧的事项，起草部门要牵头积极组织协调，争取达成一致。对不符合要求、不成熟的送审稿，由省司法厅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对未列入本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办理。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19 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立法完成类项目（10 件）		
（一）地方性法规（7 件）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省公安厅
2	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省市场监管厅

4	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	省粮食和储备局
5	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修订）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6	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林草局
7	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	省气象局
（二）省政府规章（3件）		
<b>序号</b>	<b>立法项目名称</b>	<b>起草单位</b>
1	吉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修订）	省司法厅
2	吉林省税收保障办法	省税务局
3	吉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省地震局
<b>二、立法调研类项目（18件）</b>		
（一）地方性法规（15件）		
<b>序号</b>	<b>立法项目名称</b>	<b>起草单位</b>
1	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	省科技厅
2	吉林省边境管理条例（修订）	省公安厅
3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	省民政厅
4	吉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	省民政厅
5	吉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省司法厅
6	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	省司法厅
7	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
8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修订）	省交通运输厅
9	吉林省公路条例（修订）	省交通运输厅
10	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	省市场监管厅
11	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	省林草局
12	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	省气象局
13	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	省邮政管理局
14	吉林省长白山生态旅游管理条例	长白山管委会
15	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修订）	省科学技术协会
（二）省政府规章（3件）		
<b>序号</b>	<b>立法项目名称</b>	<b>起草单位</b>
1	吉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省司法厅
2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修订）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吉林省拥军优属若干规定（修订）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http://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